

肆 建設類

第一案：促進農田水利以裕民生案

辦法：一、勵行貸款組織水利分會以各地受旱田地之田主為對象

由鄉鎮長督促成立必要時並強迫成立

二、設立水利灌溉排水示範工程及新式農田水利示範工程

具引起人民對於水利之興趣打破依天耕食之觀念并

保護作物之收穫

三、監督各分會貸款之用途並隨時考察其開支情形是否當

四、各地塘堰溝渠水井之屬於縣管者應由縣府督責令自

行修葺

五、各鄉合作社及農會應多製水車預防旱災

六、積極完成一保一井或一塘之初步水利工程并據地方情形擴充

每保二井或三塘以上(務須注意遵照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農建字第四八九號

審核意見

擬請照原案由縣府督促辦理

決議

第一案：督飭各鄉農民盡量開墾荒山濬地增加生產達到經濟建設案

辦法：1. 督促農民廣種樹類植物以增加生產並利用沙澗增加肥料

2. 大量造林培植建築需用之木材

3. 鼓勵民衆開墾並查明懇領畝數造冊報府轉請繁殖站核獎(每

畝補給獎費洋十元)

4. 參照湖北省三十八年度各縣保公禁造產實施辦法辦理

審核意見

原辦法第二項擬修改為大量造林廣植油桐茶漆並培植建築需用之木材

案呈案：修築縣鄉道路以利交通案

辦法：一、縣道：恩利、恩建、恩德、恩成、恩宜等段由縣府派員勘測應拓寬

為四公尺

二、鄉道：以鄉與鄉之街接警定為三十二條由各鄉自行勘測(必要

時得報請本府派員勘測)應拓寬為五公尺五定於八月為勘測期

十一月二十三個月為修築期三十二年九月為驗收期

三、經費：縣道由縣政府自籌鄉道由鄉公所或合股戶籌募仍應呈

報縣政府核准始能動支

次、義務征工：遵照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京建字第八九號代電辦理

查核意見

原辦法擬增加六九與公路相接之道路由郵公此擬具計劃建築支路期於

行駛車輛

決議

第十次果擬具等設恩施縣民生工廠籌劃論案

辦法：一、名稱：定名為恩施縣民生合作工廠總管理處

二、組織：由縣府委特派員為縣長執行負責段葛只承照省平價物品供應處辦法并成立五區委員會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三、工廠種類：織布廠（州染廠）二、織絲廠三、毛巾廠四、造紙廠五、陶器廠六、鐵工廠（製重衣具及家用具）七、碾米廠八、肥皂廠（州棉廠）九、石灰廠十、磚瓦場十一、木料廠十二、煤球廠十三、榨油廠十四、農具廠
- 材料廠（製漆枱及藥材）（其設法之數量詳另表）

以建築設備之部即於四鄉交通便利地點原屋及各項款項以資

法租借資之其無法借資者得新設置之由小規模經營逐漸

擴充并將利用出法逐次改裝

次分期成立之各廠之中擇其急而高易行者分期成立但至建不

得逾六個月

6. 合作經營之各種工廠已有私人或合作社經營者本統處得酌

量情形投入資金擴充範圍均須受本統處之管轄指揮

合併經營其管理會計營業等項

7. 供給糧食之各工廠之工人食糧及辦事各職工之眷屬食糧均由縣

府以縣公報供給之在私營工廠不願加入本統處合作者不得供

給糧食

8. 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三百萬元分五期各足第一期一百

五十萬元為第一期開始經營第二期再集其餘半數

(其資金支配方法詳另表)

9. 募股辦法：縣府五十萬元縣銀行五十萬元各鄉合作社（以

三十鄉計算每鄉二萬元）共六十萬元城區商會募集二十萬

元合為一百五十萬元（次交足其第二期募集辦法另定之）

10. 週轉金：由縣府負責向農民銀行借給合作工業貸款一百五十萬

元為長期週轉金并浮向縣銀行省銀行訂立透支契約以為

臨時週轉金

11. 營業銷售：由總處統一為原出品制定價格於成立營業後

所并分別為鄉鎮合作社

12. 股利支配：依原擬定為原出品之成本計算及運銷各費加

上合法利潤出焉所得以利潤當派派支配（其辦法另定之）

審核意見

原辦法第一項各縣擬定名為冠縣民生二廠管理處第二項組織擬

由縣府主持并派專員負責統籌辦理
決議

第二十四案：請嚴禁砍伐森林以資保護宗

辦法：由縣府呈請政府派員調查與取錄民間色山習俗

審核意見

照原辦法辦理但即徵令辦理時須持有縣府公文否則不予協助

決議：

第二十五案：軍警任意砍伐樹木時起衝突擬請特呈予以有效之罰則

審核意見

建
并第三十三案辦理

決議

第二十六案：關於軍警機關所需柴草擬請由縣府統籌命令辦理案
辦法：一、軍警機關所需柴草由縣府統籌
二、柴草應由縣府酌量各鄉情形分配以免供應困難

審核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第二十七案：擬請提高役待遇以示優恤案

辦法：一、由縣府提高待遇以能敷民夜伙食為限

又民夜須得享受平價物品

審核意見

各機關征催民夜時請縣府酌量情形俾商增加伙食副食等費

決議

第二八案：提倡手工業及勸女子織布紡紗請討論案

辦法：一、紡織原料提倡興種棉花由農務科發給棉子推廣

收穫或貸款向產棉區域採辦

又紡織工具責令保甲舉辦最低限度每甲須製舊式織布

梳一架每架須製紡紗車一套

審核意見

由縣府責令鄉合作社看同鄉公所分別統籌辦理
決議

第二九條：每月集資專款修理各鄉電話機線擇案

辦法：擬速籌集專款採辦此器材物色技術人員將已壞電話機

集中修理及在鄉內選擇人員修理

審核意見

一、由縣府派技師人員赴各鄉檢查電機電線估計需要多少

交由鄉民代表會審核報縣核飭各鄉自行籌集

二、各鄉專款每月集撥數由縣府統籌採辦分配

三、區區專款需用器材由縣府供給

第三〇條：專款專款在石鎮安石鄉大山廟荒地案

82
辦法：擬請省府代為便於山區地廣人墾牧以開發經濟用裕民生

審核意見

由該局區長依據大質具氣候擬具畜牧生產合作社計劃呈縣核

辦

決議

第三案：修建各鄉山河橋樑以利交通案

辦法：擬由各鄉鎮民會同縣中及不動熱心公益之紳耆從速修是

併利交通

審核意見

照原辦法辦理并懇令同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發起勸募如有自動

捐款在十元以上者報由縣府轉令嘉獎

是陸

決議

第三案：水利貸款手續過於麻煩擬請轉函中國農民銀行予以

簡捷辦理爭取時間

審核意見：

請撥款內中農交辦

決議

第六案：請修築大馬路支路以利交通案

審核意見：意見併第三案辦理

決議